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09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被上訴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伏谷清（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0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上午9時26分，行駛在連接國道1號南向圓山入口匝道之內側車道，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汐止分隊員警於同日以非固定式照相機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駕駛情形，遂於同年5月6日以國道警交字第ZAA19970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被上訴人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事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並載明應於同年6月20日前到案。嗣被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08年5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陳述意見，並於同年8月15日委託訴外人李宛螢向上訴人申請開立裁決書，經上訴人於同日以被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在國道1號北向23公里處（按該處為舉發員警之拍攝地點，上訴人誤為違規地點）

，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ZAA 1997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被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被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於同年月29日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交字第400號行政訴訟判決撤銷（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㈠依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交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取締員警就交通違規事實之親身經歷見聞，可視為交通違規事件之證據，無需另以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執勤員警依其維護交通安全秩序職責所為之舉發，應受合法、正確之推定，原審已傳喚本件舉發員警到庭具結證稱，其「清楚看見」系爭車輛駕駛人未繫安全帶，且經檢視採證照片，亦未見駕駛人左肩上方有連接B柱之安全帶。依交通部87年11月13日交路87字第049161號函，三點式安全帶應依其設計規定之方式扣繫，方得認定為有依規定繫安全帶。㈡原審依據駕駛人潘士成自行製作之模擬相片及影片，而認定本件車輛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之事實仍屬不明，惟潘士成提供之相片及影片並非違規當時情形，不僅無法還原違規當時狀況，亦無法據此全盤否認舉發員警親眼目睹之狀況。㈢原審逕認到庭作證之舉發員警立場並非全然中立，而未採信其證詞，亦不採其採證照片，且未依職權調查，徒憑潘士成自行製作之畫面遽認本件採證照不足採信，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項規定之違法等語。為此提起本件上

訴，並聲明求為判決：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上訴狀贅載「關於原處分撤銷」）之訴駁回。

四、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撤銷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當事人無主觀舉證責任可言，惟待證事實雖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藉由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以決定訴訟不利益歸屬。而鑑於行政訴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行政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認定事實，原則上須達到高度蓋然性之證明，始可謂事實真偽已明（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45號判決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要旨參照）。再按「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70號判例意旨亦可參）。準此可知，行政罰要件事實之客觀舉證責任歸於行政機關。而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又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

㈡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汽

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事實，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而以原處分裁罰被上訴人。則依前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對裁罰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如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認證據仍未達高度蓋然性之心證程度，即屬事實真偽不明，依客觀舉證分配原則，其不利益歸屬於上訴人。查原判決已詳細敘明：原審職權調查時，舉發員警以證人身分具結陳述違規行為人之違規事實及舉發經過，固屬人證之證據方法，惟員警舉發具有取締績效、獎勵等誘因，舉發員警舉發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並應將舉發事件有關之資料送由該管機關（即其所屬警察機關）移送處罰機關（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第1項），堪認舉發員警就舉發事實之立場並非全然中立，而與一般事不相干之證人有別，故就舉發員警之證詞自應有補強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至該補強證據並非限於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事實之證據，凡可佐證員警證詞並非虛構，得擔保其證詞憑信性者，均屬之。而關於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事實，固經證人即舉發員警李○琁到庭具結證稱：其當天以數位單眼相機鏡頭瞄準系爭車輛駕駛座，清楚看見系爭車輛駕駛座之駕駛人未繫安全帶，當時該駕駛人穿著灰黑色之深色衣服，從駕駛人左肩上部可見無安全帶由左側B柱（即前座與後座中間柱子）拉伸至駕駛人肩膀之痕跡，且駕駛人衣服前方之公司制服標誌未被遮住等語明確，惟被上訴人一再爭執並無未繫安全帶之情，則以被上訴人與舉發員警就當時有無繫安全帶乙事陳述不一，且舉發員警與被上訴人利害相反之情形下，就被上訴人有未繫安全帶之事實，除舉發員警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詞外，自仍應有補強證據證明舉發員警所述為真

。經觀諸卷存舉發員警所拍攝之舉發照片，系爭車輛駕駛人穿著深灰色衣服，前方擋風玻璃明顯反光，無法清楚看見駕駛人身上有無繫安全帶，駕駛人左側肩膀上方則未見連接B柱之安全帶乙節，惟經原審當庭勘驗系爭車輛駕駛人潘士成所提供之相片及影片，畫面一開始從擋風玻璃外無法清楚看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左肩上方之安全帶痕跡，駕駛人左胸前名牌亦未被任何遮蔽物遮蔽，於鏡頭往下拍攝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內全景時，可見駕駛人左肩上方有安全帶，鏡頭靠近駕駛座車窗，則可清楚看見駕駛人有繫安全帶，且安全帶顏色與駕駛人制服顏色相近，接近深灰色；另可清楚看見駕駛人有繫安全帶之照片，當時燈光較為昏暗；無法清楚看見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之照片，當時太陽照射較為明亮等節，足見駕駛人之衣服顏色、拍攝者之拍攝角度及太陽光照射反光，均可能影響一般人對相片之判讀。依前述勘驗結果可知，必須近距離拍攝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內全景，始能查見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而依證人李○琁之證述，其當時係站立在國道1號北向23.2公里外側路肩，持數位單眼相機往橋下拍攝，則以當時員警站立位置與系爭車輛有相當距離，且係在系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之短暫瞬間透過儀器鏡頭察看，其所見是否全然無誤，亦非無疑。且徵之證人即駕駛人潘士成於原審審理中明確證述：當天其穿著灰色衣服，駕駛系爭車輛駕駛座安全帶為灰色一般寬度正常之安全帶等情；而依潘士成在舉發照片上所繪製當天繫安全帶之位置，係在其衣服左側，沿左側衣領往下橫跨右側腰際，未遮住名牌，且參以潘士成所提供其繫安全帶之照片，亦有無法看見安全帶遮住其名牌及自其左肩連接B柱之情形，故單以舉發照片尚難逕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時確未繫安全帶；本件經依職權調查證

據之結果，就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未繫安全帶之事實，尚有真偽不明之情形，上訴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未能提出其他足以佐證證人證詞憑信性之補強證據，自應對被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等情。經核原審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於原判決敘明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及就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違規事實何以不足採，分別予以指駁，並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㈡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已傳喚本件舉發員警到庭具結證稱其有清楚看見系爭車輛駕駛人未繫安全帶，且檢視舉發員警採證照片，系爭車輛駕駛人左肩膀上方確實未見連接B柱之安全帶，而潘士成所提供之相片及影片僅是自行模擬，並非違規當時情形，不僅無法還原違規當時狀況，亦無法據此全盤否認舉發員警親眼目睹之狀況，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項規定之違法云云。惟原判決就此已敘明舉發員警於舉發當時所在位置及其與系爭車輛有相當距離，係有可能受其拍攝角度、陽光照射反光、系爭駕駛人穿著衣服與安全帶顏色相近及系爭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進等因素而影響其對所見影像的判斷，舉發員警之證述尚未達到使法院完全確信之高度蓋然性，而並非毫無根據即未採信舉發員警之證詞，且係因違規事實仍真偽不明，而上訴人為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裁罰要件事實應負客觀之舉證責任，遂藉由客觀舉證責任分配，決定將訴訟不利益歸屬上訴人。是以，上訴人上訴所執前詞，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並重述原判決已論斷及指駁摒棄不採之陳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已明確論述其事實

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據取捨等事項，亦均有論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求為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經核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淑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玉鈴